

臺東縣金峰鄉文化教育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圖書管理事務。 二、文化行政事務。 三、國民教育<u>補助</u>等事務。	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圖書管理事務。 二、文化行政事務。 三、<u>原住民族行政事務</u>。 四、國民教育等事務。	原第三款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併入第二款文化行政事務，另將原第四款國民教育等事務修正為國民教育補助等事務，以茲明確。
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	明定自發布日施行。